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公司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药白云山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本督导期	指	2019 年度
广药白云山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 / 医药公司 / 交易标的 / 标的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 联合美华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广药白云山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本次交易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重组	指	广药白云山现金购买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并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广药白云山、广州医药及联合美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签署的《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
《合资经营合同》	指	广药白云山、广州医药及联合美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包括：(1)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2)上市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

(一)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联合美华所持的广州医药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9,410.00 万元，以美元支付，汇率为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

(二)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安排

上市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售股权的行权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若交易对方行使该项售股权，应基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不低于本次标的公司 30%股权交易对价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州医药依法就本次交易 30%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广州医药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尚未行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 30%股权交割过户程序均已依法完成，交易对方尚未行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等。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出具了《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股权真实性、稳定性及公司无违法情况等事项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各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的标的公司 2019 年预计实现营业利润 60,046.47 万元，利润总额 60,046.47 万元，净利润 45,034.85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

(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50,826.45	60,046.47	9,402.45	84.65%
净利润	37,265.34	45,034.85	7,463.21	82.75%

2020 年 3 月，毕马威出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 20000276 号)，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广州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医药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50,826.45 万元，完成率为 84.65%；实现净利润 37,265.34 万元，完成率为 82.75%。广州医药未达到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值，上述的医改政策在 2017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并不能预计其实施的节奏以及长期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和涉及经营内容包括：1、大南药：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大商业：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4、大医疗：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继续加快大南药板块重点品种的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通过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带动大南药板块销售的良好增长；同时，公司坚持“王老吉”等消费品实施时尚化营销与规范化运作策略，推动大健康板块发展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加快月子服务、养老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的推进，加大医疗器械产业布局的投入，持续推动大医疗板块发展。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9.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4%。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主要因为：(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大产品市场拓展力度，主营业务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广州医药、王老吉药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起和 2018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相比 2018 年有所增加。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64,951,778	42,233,838	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188,885	3,440,98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746,248	2,131,485	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5,022,367	5,216,888	−3.73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4,128,533	4,018,730	2.73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4,184,797	21,684,909	11.53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56,893,659	51,482,184	10.51
总负债(人民币千元)	30,904,172	28,338,451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4.88	13.34	11.53
期末总股本(人民币千元)	1,625,791	1,625,791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本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运作。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整合优化了业务流程，起草、修订了相关的体系文件，公司管理、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事项和环节在内控体系中得以规范与完善。

(一)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上市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完整、准确、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用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机构依法独立运作。

(三)董事会

本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使得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据行使职责，向全体股东负责，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审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利益相关者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上市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信息披露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内幕信息管理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除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外，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营业收入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运行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无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三月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卓 然陈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2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32 公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188,884,638.91 元，以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75,060,228.5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57,506,022.8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261,377,836.18 元，扣减 2018 年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689,335,362.38 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89,596,679.50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57,590,868.96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28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九、关于本公司为属下部分企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29 公告)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签署的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余额的合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30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各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部分资产拟提出报废核销处理申请。

2019 年下半年本集团核销资产总计人民币 50,608,168.48 元。其中：存货(包括下属企业与经销商提前终止《经销协议》、已过有效期、药品破损所退回的产成品、改版的包材及已过有效期的原辅料、已过有效期及召回的产成品、不合格的在产品、退货且货物外包装破损严重而不能继续销售的产成品等)人民币 50,246,762.33 元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361,406.15 元。本次核销资产将减少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2,545,897.03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31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33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33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至第十二项议案以及第十六项至第十八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C79 版)

3、以“特色化”为导向，优化板块资源配置，加快大商业板块转型发展：以医药公司境外分拆上市为契机，推进大商业板块的资源优化配置与特色化发展；继续发挥终端网络优势，在巩固广东省及海南省区域优势的同时，加大业务拓展步伐；依托中药特色优势，拓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稳步推进采芝林“医 + 药”连锁布局。

4、以“差异化”为主线，挖掘大医疗板块新活力：特色专科、月子服务、养生古堡构建差异化医疗服务产业，积极探索医疗器械新合作模式。

5、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体系：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药、生物药、高端仿制药等方面的研发进度；着力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人才培育、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科研一体化和科研资源整合，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6、继续推进生产资源整合，加快推进产业基地建设，构建现代化智能生产体系；进一步完善本集团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双线考核，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工作。

7、继续推进资本运营及投资并购工作，助力外延式拓展：推动医药公司分拆到境外上市相关工作，优化资本结构，拓宽筹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各板块投资并购，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实现本集团外延式发展。

8、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及风险控制，构建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开展风险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强化内控风控常态化管理工作。

6.4.3 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

2020 年，三医联动更加顺畅，医改提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将全国铺开，药品价格下降明显；合理用药监测体系日趋完善，药品检查力度加大；医保控费趋紧，《国家医保目录》及 DRGs 付费模式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等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做好战略部署，有关应对措施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一节中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有关内容。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爆发，给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带来了较多的不确定性，其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地方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状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七、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序号	审批机构	事项	事项进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下属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下属明兴药业、何济公药厂、白云山和黄公司、医药公司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正在积极推进中
2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港元 17,750 万或等值人民币。	已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增资，增资额合计人民币 10,509.075 万元。
3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下属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珠海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本公司已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并完成珠海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此外，本公司已完成对化学药科技公司首期增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成立了化学制药(珠海)公司。目前，珠海项目已基本完成设计工作，进入施工阶段。
	2017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成立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珠海项目的投资立项，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187.91 万元。	
	2019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2017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占股 34%。	已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
5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医药公司以人民币 250 万元并购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在中山地区建立子公司。	已完成
6	2018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人民币 2,049.6 万元(或等值印尼卢比)受让 33,785 股印尼三诺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500 万(或等值印尼卢比)认购印尼三诺公司新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白云山香港公司将持股印尼三诺公司 58,510 股，占股 51%。	正在进行中
7	2018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采芝林药业与广州亨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采芝林药业占 51%股权，投资人民币 510 万元。	已完成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投资建设南沙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	正在推进设计方案审查、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环评报告的编制等有关工作。
9	2018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采芝林药业全资成立陇西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采芝林药业增资人民币 2,838 万元作为首期出资。	已完成
10	2018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雅安公司开展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11	2018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二期增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已完成首期增资
12	2018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在甘肃兰州建设王老吉大健康兰州生产基地，兰州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成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已完成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参与成立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期缴纳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已完成第二期注资至人民币 7,200 万元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	正在开展工程施工。
	2019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增资人民币 4,041 万元。	
15	2019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广州拜迪增资人民币 6,165 万元。	已完成
		医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海南广药晨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已完成
16	2019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并购清远市智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9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变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并购清远市智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	已完成
17	2019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股比参与认购一心堂公司可转债，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447.48 万元。	已完成
18	2019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	已完成
		解散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已完成
		本公司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葫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已完成
19	2019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广药白云山盈邦大药房结业	已完成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山澳门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已完成
		广药白云山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50 万元。	已完成
20	2019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一药业中药生产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实施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手续中

八、本集团员工情况

8.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3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8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817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33.36 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11
销售人员	14,568
技术人员	3,200
财务人员	790
行政人员	2,784
合计	25,853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646
大学本科	7,698
大学专科	7,889
中专及以下	9,620
合计	25,853

8.2 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补贴、奖金及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本集团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专业和管理两条通道，突破因管理岗位有限的人才发展困境，使得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专业通道内获得足够的认可与激励。此外，本集团还为员工提供职工班车、人才公寓、各类兴趣活动小组等员工关爱。

8.3 培训计划

本集团重视员工对职业发展的成长诉求，成立了企业大学和企业党校，制定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组建了 100 余人的内部讲师团队。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全面培养体系。人员覆盖从生产一线工人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做到全体员工全覆盖，促进各级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九、其他事项

9.1 企业管治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本公司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ii)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及(iii)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和王卫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9.2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与王卫红女士。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